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偉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10039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18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735100E_110011888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8889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0011888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593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593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